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3077號

原告 順德倉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欣諳

訴訟代理人 施秀真

被告 何劍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倉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何劍青於民國90年間與原告簽訂倉庫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承租原告位於基隆市○○區○○街○號之倉庫，作為放置地磚貨物（下稱系爭貨物）之用，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3萬元。詎被告自104年1月起未給付租金且失去聯繫，原告前訴請被告移去系爭貨物並給付104年1月至105年11月間積欠之倉租69萬元，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597號確定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命被告移去系爭貨物並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元，惟原告持前案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移去系爭貨物，仍執行無著，系爭貨物占用原告倉庫迄今，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105年12月至107年12月之倉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系爭貨物照片及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597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司

01 執恭字第10725號執行命令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2 基院華106司執恭字第10725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
03 51頁、65至8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06 為真實。

07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9 179條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
10 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故如無權占有他人之房屋
11 ，加害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之範圍，為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12 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
13 契約於105年12月9日經原告合法終止，有原告提出之前案判
14 決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猶繼續
15 占用原告倉庫放置系爭貨物迄今，核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使
16 用系爭倉庫之利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自105年12月起至107
17 年12月止相當於倉儲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2 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3 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5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30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楊	婷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05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備	註
06	合		計		8,150	元				